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克创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则的要求，对安克创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2号同意注册，安克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克创新”）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6.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91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144,934,655.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57,418.5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17,535.1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13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7-8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46,141.15	46,141.15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2	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	35,904.43	35,904.43
3	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	19,415.50	19,415.5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41,461.07	141,461.07

二、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前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 使用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3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48,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40.84%），用于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三) 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36,454.60万元增加部分募投

项目投资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7,418.53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117,535.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及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截至本公告日，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 656.11 万元（含利息收入等）。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等共 656.11 万元（以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0.56%（最终实际转出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系为了满足公司健康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能够减少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等共 656.11 万元（以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公司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等 656.11 万元（以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准）偿还银行贷款。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等 656.11 万元（以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准）偿还银行贷款，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等 656.11 万元（以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准）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赵欢

潘志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